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76号

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126110215869768949

地址：城关街办陶岭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鹏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陶岭社区的洛南县陶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完成土建施工，设备未开始安装，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经核实，该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后因疫情、土地手续等问题间歇性建设，项目虽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仍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经核查，该项目属于审批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当前所处进度为基建期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11月20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邓根顺、刘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11月20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邓根顺、刘涛制作，证明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

3、现场照片3张(2023年11月20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拍摄,见证人:邓根顺,证明现场检查该项目建设情况)。

4、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20日由该事业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元森提供,调取人:邓根顺、刘涛)。

5、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20日由该事业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元森提供,调取人:邓根顺、刘涛)。

6、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023年11月20日由该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元森提供,调取人:邓根顺、刘涛)。

7、陕西智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所处进度投资估算《卫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度资产评估报告》(陕智评报字(2023)第103号)(证明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价值评估的总投资额为21597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第四十三项“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

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未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